

**中原大學辦理 99 年度桃園縣國中小學
校長「全人教育領導知能」碩士學分班**

一、招生對象基本條件：

(一)國小：

- 1.本縣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本縣教育處編制內現職教育行政人員，且未滿 60 歲者。
- 2.最近 3 年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- 3.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國中：

- 1.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現職登記專任合格教師、國民小學校長、本縣教育處編制內現職教育行政人員，且未滿 60 歲者。
- 2.最近 3 年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- 3.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二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20 人。

三、培育科目及學分：本學分班課程分為二個階段，開設科目共計 24 個學科，26 個學分。

【第一階段】合計 13 學分			【第二階段】合計 13 學分		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
理念與基礎課程	全人教育與當代思潮	1	教育一般知能	創意教材教法專題	1
	教育研究法專題	1		學校公共關係專題	1
教育一般知能	創新與認知教學	1	理念與基礎課程	品格教育	1
教育專業知能	當前教育問題與發展	1	教育專業知能	學校效能與校務評鑑專題	1
	教育視導專題	1		教育法規專題	1
	教育領導專題	1	專業領導技能	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專題	1
	教育人員生涯發展與輔導	1		邁向校長之路實務專題	1
	課程與教學視導專題	1		學校情境之英語會話	1
	學校建築與環境規劃專題	1	學校實務	學校總務實務專題	1
	學校組織行為專題	1		校長教育實務實習	2
學校實務	學生輔導專題	1		跨國學校參訪與學習	2
	學生事務專題	1	※修畢全程者，除發給學分證明書外，將頒發「校長專業培育證書」。		
	學校資訊與多媒體應用實務專題	1			

四、上課時間與期程：99 年 11 月 16 日(二)，至民國 100 年 8 月中旬完成；

各項課程以平日夜間(18:00-22:00)上課為主，部分週六日白天(08:30-17:30)為輔。

五、錄取／甄審方式：

錄取方式：依面試甄審及服務經驗甄審積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同分參酌序：1.面試甄審積分 2.服務經驗甄審積分

甄審計分：1.服務經驗甄審(佔總成績 40%)：教育職務經驗以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，非教育相關職務經驗者不計分；並請提供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」之證明文件，未註明核准文號者本項將不予採計。

(1)十二職等或相當於十二職等以上之職務：40 分。

(2)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上之職務：35 分。

(3)主任(處、室、部、館)、主任輔導教師、秘書(高中、高職四十班以上學校)或相當於七到八職等之職務：30 分。

(4)組長、副組長(國中六十一班以上學校)、合格教師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下職務：25 分。

(5)學校之專任技術教師、編制內之專任職員、教官、董事：20 分。

2.面試甄審(佔總成績 60%)：將於報名後統一公布面試甄審時間，並由本校教育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學有專精的老師擔任口試委員，為優質教育把關。

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99 年度桃園縣國中小學
校長「全人教育領導知能」碩士學分班報名表

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			
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E-mail							
電 話	宅：()										傳 真	()						
	公：()										手 機	()						
現服務 機 關						職 稱						服務 機關 地址						
學 歷	國 省 立 私					大 學 (院)					日、夜間部 進 修 部		科 系(所)	畢業 年 月	年 月			
服 務 經 驗 甄 審	服務機關			職 稱			起訖年月			服務機關			職 稱			起訖年月		
審查積分：服務年資：_____分 (審查人員：)																		
最近3年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(請自行勾選)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						
修 習 科 目	☐ 全修：共 26 學分 單修(開放本校舊生補學分)： ☐ 校長學分班舊生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																	
應 繳 資 料	報名時需繳齊以下資料，概不受理補件。 ☐ (1)報名表 ☐ 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(4)現職在職證明正本 ☐ (5)服務年資影本 ☐ (6)合格教師證影本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1.服務年資欄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後浮貼在該欄上面。 2.審核標準；依面試甄審及服務經驗甄審積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 同分參酌序：1.面試甄審積分 2.服務經驗甄審積分 3.申請者如經錄取後，經發現不符報名資格，得取消入學資格，所填資料或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除取消入學資格外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年__月__日

收費標準：

項 目		金 額	備 註
(一)	報名費	200	如人數不足，報名費保留至下一梯次。
(二)	學分費(1 學分)	3,000	總計 26 學分，分 2 階段繳交
(三)	雜 費(每 期)	5,000	共 2 期
(四)	停車費(每 期)	依次數收費	上課前至報名處辦理
(五)	團報優待	5 人以上(含 5 人)團報，學分費九折優待	
(六)	跨國參訪與學習團費	開課後依照學員意願選擇參訪國別與學校；團費另計，與學員和旅行公司討論後訂定。	

※學分費、雜費可選擇 12 家銀行 3 期 0 零率，共分 2 期繳交。